

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FYS-FZ-2023-G0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单价招标，招标人为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工作，适时按赣抚运输公司要求再陆续开展其它砂场的砂石配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四、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注 ①开标时须提供以下（1、2、3、4、6、8）项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原件，（5、7、9、10）项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于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做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且为一般纳税人（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 (2) 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 (4) 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环保、治超、水利堤防等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
备书面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公司在信用中国上的信用信息截图。
- (10) 投标单位运载车辆核定载质量为 10 吨及以上的不少于 10 辆。（提供行驶证、车辆保
险复印件、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得早于 2015 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发送
至电子邮箱(317054571@qq.com)后获取磋商文件（发送后联系招标代理人员），招标文件 4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34 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34 楼）

七、其他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就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抚州市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单位采购

二、招标编号：GFYS-FZ-2023-G006

三、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至洪门销售点及杨龙湾销售点砂石公路运输工作，适时按赣抚运输公司要求再陆续开展其它砂场的砂石配送。

四、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注 ①开标时须提供以下（1、2、3、4、6、8）项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原件，（5、7、9、10）项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于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做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且为一般纳税人（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4）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环保、治超、水利堤防等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
备书面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9)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公司在信用中国上的信用信息截图。

(10) 投标单位运载车辆核定载质量为 10 吨及以上的不少于 10 辆。(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得早于 2015 年)。

四、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请按以下流程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发送至电子邮箱(317054571@qq.com)后获取磋商文件(发送后联系招标代理人员)，招标文件 400 元/份，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费缴纳方式：转账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帐户：791902454810206，转账备注信息：南城县程坊清淤点运输单位采购)。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34 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大道以西(文昌商厦)

联 系 人：帅女士

电 话：13970487171

电子邮件：jxalzx@jxstjs.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34 楼

联系人： [欧阳雪梅](#)

电话： [0791-88293923](tel:0791-88293923)

电子邮件： jxalzx@jxstjs.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